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区米山净水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地址位于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项目总投资 9227.28 万元,总建筑面积 7257.96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米山净水厂现状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扩建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 万 m^3/d 、新建配套 DN1000 原水输水管线 2km 等。环保投资 34.96 万元,用于通风设施、防渗处理、设备降噪以及绿化与环境管理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今后的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输、装卸、堆放可能散发粉尘的物资时,要严格采取密闭、防扬散等措施,施工工地要采取洒水、建档风板、蓬布遮盖等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对重点噪声源要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施工废水要全部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按规范方式进行处理。工程建设时要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建设完成后要加强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搞好生态环境的恢复。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要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后,经镇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排放口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23 吨、0.021 吨以内。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净水工艺产生的脱水污泥要定期外运，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采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文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三、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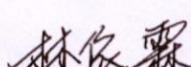
林依霖

审核人（签章）：

刘一凡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

申请单位	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登区米山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查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合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经镇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废气产生。				
4、企业原有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	无				
5、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23t/a、0.021t/a。				
二、总量指标批复（吨/年）					
COD 管理指标	COD 控制指标	氨氮 管理指标	氨氮 控制指标	SO2 控制指标	NOX 控制指标
0.23	—	0.021	—	—	—
三、文登区环保局总量办意见：			文环总（2018）2-2		
<p>经审查，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区米山净水厂改扩建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经镇区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环评分析，该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759.2t/a，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3t/a、0.021t/a，经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新增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38t/a、0.0047t/a。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因此不单独分配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p> <p>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8万t/d，现在实际处理量约7万t/d，废水COD、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低于40mg/l、5mg/l。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年COD总量控制指标为1200t，年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140t，现在COD、氨氮年排放总量1034t、125t，接纳处理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区米山净水厂改扩建工程废水不会影响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达到总量控制目标。</p> <p>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燃烧废气产生，不分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经办人： 	 (公 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8年2月7日				
审核人： 